

办。四是组织参加专题调研等活动。根据部里统一安排，陪同部领导赴陕西、宁夏两地调研地方落实重大财税改革政策情况。

(三) 组织部内相关司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批示中涉及财政的任务，上报有关研究成果。对总书记重要批示中涉及财政的有关任务进行认真研究，梳理汇总了已出台改革方案的改革举措落实情况 and 正在拟定改革方案的改革举措进展情况，并围绕稳增长对拟新增改革举措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论证。尤其是组织部内相关司局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季度经济形势重要讲话提出的重大任务进行深入研究，形成5份专题研究报告。

三、健全研究工作机制，加强团队建设

全面加强团队建设，做好自主研究，探索建立对外合作研究新机制，切实用好部内外部和国内国外多种研究资源，提升政策研究水平。

(一) 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和高校的合作，用好社会智库资源。一是与中国社科院等国内研究机构及北京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经常性合作关系，已取得初步成果，为后续合作奠定了较好基础。二是依托省部共建平台，加强与中央财经大学等6个原部属院校的研究合作，特别是与中央财经大学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已开展一些研究合作。三是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集团、中投公司等机构的信息交流，探索开展合作研究。

(二) 加强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有关机构的研究合作，探索利用国际研究资源的有效方式。一是充分利用财政部与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已有联系渠道，加强沟通，探索建立以我为主、有效利用其研究成果和专家资源的长效合作机制，发挥国际智力资源研究国内问题的积极作用。目前，已在周边经济战略研究、宏观模型构建与预测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二是探索与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及新兴经济体有关政府财政经济部门建立工作联系，重点围绕财政政策研究、制定、评估及最新政策进展、实施成效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其政策走向、面临的问题等，为我国推进改革和制定应对政策等提供参考。重点与美国联邦财政部、联邦社保署等部门对接，初步在工作层面形成合作共识。同时，选派人员赴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从事研究工作。

(三) 建立业务学习制度，提升自身能力。建立和实施了业务学习制度，邀请部内外相关专家学者为政策研究室人员授课。专题学习内容涉及社会保障、事权划分、中期预算、医疗卫生、中长期经济增长、风险管理、国际经济、欧洲福利制度以及美国财政部政策研究机制等。

(财政部政策研究室供稿)

财政综合工作

2015年，财政综合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

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财政部党组要求，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加强研究、推进改革、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高度关注财政经济运行动态，加强形势预测分析和宏观调控政策研究

(一) 增强针对性，提高宏观经济会商工作质量。落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三部门宏观调控会商有关工作，细化月度财政收支形势分析，加强热点焦点问题研判。针对经济下行压力、通缩风险、财政收入增速回落、支出刚性增长等宏观层面的问题，以及置换债券发行、项目投资落地慢、消费外流等经济运行焦点问题，提出具体措施建议。

(二) 增强前瞻性，加强宏观调控政策研究。密切跟踪全国财政经济运行情况，加强财政政策储备和预案研究，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调控思路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做好相关宏观调控任务督促落实工作。分析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和国内财经形势出现的新变化，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研究起草财政部关于季度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及政策建议报告，以及财政部关于2016年工作思路报告，报送党中央、国务院。

(三) 坚持调查研究，及时跟踪了解地方经济形势。深入调研，系统全面了解各地财政经济运行态势，定期召开地方财政经济形势分析会，多次赴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经济运行新情况、新变化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系列调研报告。

二、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维，研究“不改革就过不去”的重大问题

开展结构性改革和增长动力问题研究，撰写专题研究报告，提出我国经济运行的主要矛盾不是周期性的，而是结构性的，以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政策建议。开展“财政悬崖”风险研究，分析我国财政运行状况及收入下滑问题，提出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缓解收支矛盾、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措施建议。研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针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面临的“短板”和缺陷问题，提出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的对策建议。开展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研究，分析面临的障碍及原因，研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围绕推进城镇化进程、降低经济杠杆率、推进政府间事权划分法制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等问题，撰写了一系列专题研究报告。

三、务实创新，加快推进各项改革工作

(一) 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印发《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有关政策要求，支持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培育承接主体；研究起草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办法；组织各中央部门对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进行初步梳理。加强统筹协调，研究提出成立国务院关于政府购

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的建议。加大试点力度,印发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导和推动地方改革工作;印发在部分中央部门开展典型项目试点的通知,选取公共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助残等公共服务领域及项目开展试点,探索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参与研究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参与研究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意见。加强对地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整全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按时落实调资政策,并相应调整部分特殊行业工资标准;研究完善法官、检察官和人民警察工资待遇政策;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研究调整部分特殊岗位津贴标准和党外人士生活费标准;研究提出部分系统三级以下管理京外单位规范津贴补贴实施意见,调整京外单位津贴补贴标准。配合研究提出2015年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的具体方案和实施地区附加津贴的初步意见,研究完善新疆、西藏和四省(青海、甘肃、四川、云南)藏区等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研究完善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和业绩考核等办法,审核中央部门和地方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三)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实现新突破。建立部内事业单位改革的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配合中编办对中央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分类。截至2015年底,全国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基本完成,实现分类范围应分尽分,分类过程平稳有序,分类结果相对合理。配合中编办研究拟定分步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央一级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程序。参与拟定出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总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参与研究制定军工科研院所转制为企业配套政策,参与拟定《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结合行业体制改革,研究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后勤服务机构改革、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管理体制、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等工作。指导和推动地方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四)住房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实行实物配租与货币补贴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完善棚户区改造政策,推动实施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落实棚改税费优惠政策,实施棚改货币化安置。出台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政策,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供给效率。参与研究制定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研究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参与研究制定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住房政策。

(五)改革完善彩票监管制度。取消彩票销售机构派奖、彩票销售实施方案审批等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彩票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正式启用行政审批大厅受理申请。做好彩票资金专项审计整改工作,逐项整改彩票资金专项审计指出的问题,从2015年起,将彩票发行机构

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调整完善彩票资金构成比例政策,适当下调彩票发行费比例,进一步降低成本,突出国家彩票的公益特征。支持足球改革发展,研究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等足球公益活动的政策措施,研究推动发行以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为竞猜对象的足球彩票工作。

(六)研究创新土地海域等国有资源收支管理制度。结合土地出让收支审计情况,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政策措施。开展土地储备专题调研,完善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政策,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研究支持藏青工业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参与研究农垦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等土地政策。参与研究完善矿产资源税费的政策建议。建立海域(海岛)使用金减免行政审批管理机制,规范行政审批流程。跟踪分析土地出让收支动态,撰写2014年全国土地出让分析报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推进“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一)组织完成中央部署的“十三五”重大专题研究任务。按照中财办部署和部领导指示,就财政部牵头的5项重点课题牵头开展研究,形成研究报告报中财办。其中,具体承担了财政金融发展和有效支持实体经济、提高居民收入和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两项课题研究任务。组织部内相关司局,就其他部门牵头的课题主动开展前瞻性研究,共形成22份研究报告。其中,具体开展了“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趋势和重大思路,投资、消费、出口的变动分析,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政策等3项课题研究,分别撰写了专题研究报告。

(二)参与研究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按照中办通知部署和财政部党组要求,组织起草《中共财政部党组对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研究“十三五”规划建议有关问题意见的报告》,报送中共中央。研究提出建议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战略任务,并对“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提出意见。牵头研究形成财政部关于国家“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配合做好其他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三)研究编制财政“十三五”规划。组织开展国家财政“十三五”规划编制研究工作,多次召开“十三五”重大专题研究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研究起草财政“十三五”规划编制提纲。组织财政“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培训班,指导和推动地方开展“十三五”财政规划编制工作。

五、完善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提升业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一)创新和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参与推进机构编制备案和实名制管理,研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研究建立防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从严机构编制审批管理。研究高校和公立医院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有关问题以及环境

监测机构编制标准。

(二) 研究完善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及时分配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243亿元,支持全国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57万套、城市棚户区改造561万套、发放租赁补贴300万户;制定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分析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参与研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提出了消化房地产市场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改进公积金计提、缴存、提取、使用管理机制,参与研究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支持上海市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证券化试点,公告2014年度全国住房公积金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预决算管理,强化决算数据运用,盘活结余结转资金。

(三) 加强彩票监管工作。清理整顿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净化彩票市场环境。修订完善《彩票监管咨询和评审专家管理规范》,并做好新一届专家库建设工作;建立彩票市场环境分析和舆情报告机制、全国彩票信息统计报送等制度,推动彩票发行销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研究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标准。优化彩票游戏品种结构,研究调整部分乐透型、即开型、竞猜型彩票游戏的政策,研究进一步规范视频型彩票管理的政策。研究起草201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新增项目分配方案和“十三五”彩票公益金项目规划,加强和规范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提高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

(四) 强化财政票据监管。研究社团会费票据管理、民办非医疗机构领用医疗票据等方面政策。对治安管理当场处罚决定书进行更新换代。启用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用票据。与民政部做好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管理工作的交接。组织对天津等6省市140余家中央用票单位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下发处理决定。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截至年底,已有240家中央用票单位实施了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启动财政电子票据功能模块开发。探索财政电子票据运用管理研究。做好财政票据印制、发放、核销等日常工作,组织对中央用票单位进行财政票据管理培训。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

彩票管理

2015年,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与民政、体育等部门密切配合,开拓进取,推动我国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全国彩票发行销售情况

2015年,全国发行销售彩票3678.84亿元。其中,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2015.11亿元,体育彩票机构发行销售1663.73亿元。从品种来看,发行销售乐透数字型彩票2358.00亿元,竞猜型彩票589.25亿元,视频型彩票424.73亿元,即开型彩票302.52亿元,基诺型彩票4.35亿元,占彩票销售总量的比重分别为64.1%、16.0%、11.6%、8.2%和0.1%。

二、全国彩票公益金管理情况

(一) 全国彩票公益金收入和分配情况。2015年,全国彩票公益金收入995.39亿元。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彩票公益金在中央和地方之间按50:50的比例分配,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按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纳入预算,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由省级财政部门商民政、体育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分配,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民政部和体育总局之间分别按60%、30%、5%和5%的比例分配。

(二)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2015年,中央财政收缴入库彩票公益金490.55亿元。经全国人大审议批准,中央财政安排彩票公益金支出572.19亿元。按上述分配政策,分配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327.34亿元,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90.31亿元,用于国务院批准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民政部27.27亿元,用于资助社会福利项目;国家体育总局27.27亿元,用于支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项目。

(三)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情况。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90.31亿元,其中,安排33.58亿元用于校外教育活动保障、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能力提升和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7.50亿元用于资助特困学生、教师以及救助教育发展中遇到的特殊困难或突发紧急事件;16.00亿元用于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对医疗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资助;10.02亿元用于支持建设农村幸福院;15.40亿元用于支持新(迁)建、改扩建地市级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和配置设备;9.00亿元用于贫困革命老区贫困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10.50亿元用于补助全国城市社区文化中心设备购置和支持国家艺术基金;19.13亿元用于康复、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康复训练等项目;3.50亿元用于人道救助救援、贫困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救助等项目;1.00亿元用于资助法律援助工作;1.00亿元用于救助患有乳腺癌和宫颈癌的农村贫困妇女;5000万元用于向部分贫困地区婴幼儿免费发放爱心营养包等项目;9000万元用于支持出生缺陷防治宣传和健康教育、遗传代谢病救助等项目;8700万元用于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与发展;7.07亿元用于支持西藏自治区社会福利、体育事业等社会公益项目;2.15亿元用于支持江西、福建和广东等地原中央苏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7.00亿元用于支持贵州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6.00亿元用于支持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残疾人救助体系和群众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2.70亿元用于支持山